



立法會 CB(2)1487/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87/15-16(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JP

李主席：

香港管弦樂團管治問題

有傳媒揭發香港管弦樂團一高層管理人員涉把樂團工作在未經正常招標程序的情況下批給其女兒開設的公司承辦，本人認為若此報道全然屬實，即表明香港管弦樂團的管治已出現相當明顯的問題。該樂團作為香港最重要的受公帑資助藝團之一，其管治問題將直接影響公帑的使用效益。本人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跟進上述事宜。

為此，本人特致函閣下，建議委員會立即向政府當局及香港管弦樂團瞭解事件的詳情，並盡快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管弦樂團及其他資助藝團的管治問題。本人亦希望政府當局和香港管弦樂團的負責人員能出席有關會議及提供相關的文件予各委員參考。盼望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電 2521 6292 與本人聯絡。

陳家洛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